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二、附件 第 4—7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浙24KV207MW5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3082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利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利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利通电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阿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10,600.00 | 44.41 | 10,644.41 | | | 资金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 10,600.00 | 44.41 | 10,644.41 | | | | - |

法定代表人：



邵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邵立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立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丁阿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